环境保护部公告

公告 2014 年 第 84 号

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25464-2010)修改单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,防治污染,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,保障人体健康,完善国家环保标准体系,我部决定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4-2010)进行修改完善,制定了标准修改单,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该标准修改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公告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田世宏会签)

附件: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4-2010)修改单

环境保护部

2014年12月12日

抄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:

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4-2010)修改单

为进一步完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,我部决定修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4-2010),修改内容如下:

- 一、将 4.2.7 条修改为: 喷雾干燥塔、陶瓷窑烟气基准含氧量为 18%, 实测喷雾干燥塔、陶瓷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, 应换算为基准含氧量条 件下的排放浓度, 并以此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。
- 二、将表 5 中喷雾干燥塔、陶瓷窑的颗粒物限值调整为 $30~\text{mg/m}^3$ 、二氧化硫限值调整为 $50~\text{mg/m}^3$ 、氮氧化物限值调整为 $180~\text{mg/m}^3$ 。